

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卫健〔2019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才办、人社局、卫健委（局）、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，各有关定点医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苏委发〔2016〕2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

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2月11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不公开)

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积极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，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，根据中共苏州市委、苏州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苏委发〔2016〕28号）、《苏州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生活待遇暂行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10〕58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高层次人才，主要包括：

A类：诺贝尔奖获得者，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，发达国家权威学术机构会员（或称“院士”），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B类：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人才，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入选者，省双创人才（含省“双创团队”领军人才），省“333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，苏州杰出人才奖获得者，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C类：入选姑苏人才计划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、宣传文化名家、教育名家、卫生领军人才、旅游领军人才、知识产权领军人才，以及其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，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分类施策。针对不同层次的人才需求，提供分类医疗保健服务，采取不同方式给予相应待遇。

定点服务。高层次人才按照本办法，在指定医院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待遇。

遵守规定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待遇，应当遵守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医院有关规定。

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按照人才类别享受定点医院相应医疗保健待遇：

A类：优先预约医疗专家门诊，提供就医绿色通道、陪同就诊服务；住院优先安排床位；配备一对一的健康顾问，提供健康咨询服务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价值约 2000 元的体检套餐。

B类：优先预约医疗专家门诊，医院工作人员协助就医；住院优先安排床位；配备健康顾问团队，提供健康咨询服务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价值约 1500 元的体检套餐。

C类：协助预约医疗专家门诊，以适当方式提供健康咨询服务；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价值约 1000 元的体检套餐。

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通过苏州市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”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服务中心”）网上平台查询信息、预约就医，享受相关医疗保健待遇。

预约诊疗服务：高层次人才通过网上平台提出预约申请，医院工作人员根据需求进行预约挂号、体检并确定时间，高层次人才按预约时间到医院享受相应就医服务。

医疗保健咨询：A类高层次人才直接通过专门配备的健康顾问进行电话咨询；B类高层次人才向定点医院健康顾问团队联络人提出咨询申请，由联络人负责汇总专家团队意见并进行回复。

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人才办”）牵头抓总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卫健委”）统筹管理，服务中心、各医疗定点医院具体落实。

服务中心：负责受理高层次人才预约诊疗、政策咨询和意见反馈；建设网上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平台，联系市卫健委做好资源衔接及监督管理工作；定期回访人才，了解人才需求，及时收集并上报相关服务情况。

市卫健委：负责确定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定点医院；协助服务中心做好信息平台开发工作；及时提供相关医疗资源信息，确定健康顾问，组建健康顾问咨询团队，明确团队联络员，提供相应保健咨询服务；定期回访医院，监督、管理医院相关工作落实情况；结算相关费用；及时掌握上报人才保健工作动态。

各医疗定点医院：负责明确医院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的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；推荐健康顾问，具体落实高层次人才诊疗预约和服务；定期将服务情况上报市卫健委；做好咨询台工作人员培训，保障人才就医顺畅。

第七条 苏州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，由市人才开发资金提供经费保障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苏州市人才办会同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负责解释。